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38/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CB1/PL/T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吳清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一)  
  
林淑儀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陸仿真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議程項目 V**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二)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議程項目 VI**

何宣威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劉林月嫦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發展項目)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 V**

余國雄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550/00-01 及 557/00-01 號文件)

2000年11月27日特別會議及2000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2/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52/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政府當局已表明他們在現階段未有任何擬議議題。由於委員在會議席上未有提出任何建議，主席邀請他們於會後把擬議議題另行告知秘書。

### IV 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

(立法會 CB(1)552/00-01(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副局長(一)向委員闡釋政府就香港會議展覽場地設施需求的評估，及有關興建該等場地設施的一些初步構思，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52/00-01(0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552/00-01(04)號文件）。主席邀請當局就該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正在研究在機場北面商業區發展一個展覽場地設施的建議，並且將會與分別進行的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配合。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意見亦會轉交機管局一併考慮。

6. 蔡素玉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能邀請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便他們向委員陳述意見。主席告知委員，該團體曾表示希望出席是次會議，但由於機管局的研究尚未完成，故現階段事務委員會只能就初步構思進行討論。待有關研究完成後，事務委員會須另行安排會議討論，屆時業界的代表亦可就具體建議，向委員表達意見。

#### 經濟局及機管局研究報告

7. 有關文件中提及經濟局顧問研究的報告，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當局進行該研究的目的。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政府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商貿、金融中心及展覽之都。經濟局於 1998 年展開顧問研究，就香港會議展覽場地的需求作一整體評估，務求確定是否有需要在本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以助本港發展成為區內的會議展覽中心。她補充謂，經濟局的顧問報告摘要已上載於當局的網頁上，供公眾人士參閱。

8. 呂明華議員指出，機管局已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有關的顧問研究，為何他們現在又須進行另一項研究。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機管局現正進行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目的是就機場的主要發展項目作出策略性評估，當中包括擬議的會議展覽場地設施，以便訂出各項發展計劃的詳情及其優先次序。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擬議會議展覽設施的財務安排亦是該研究的重點範疇之一。呂明華議員詢問可否提交機管局於去年 12 月完成的研究報告予事務委員會參閱，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答允將要求轉告機管局考慮。

9. 委員察悉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曾提到目前機管局的主要使命，是負責管理機場運作及策劃機場私有化計劃。由於投資興建會議展覽設施的回報率偏低，而投資回報期亦過長，為免影響投資者參與機場私有化計劃，該項發展計劃最終可能受到延誤。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與機管局達成一致意見。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現階段機管局並未就該項建議與機場私有化計劃一併研究。但他指出可行性研究會考慮各有關因素，其中包括機管局成立的宗旨，與及法例規定該局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 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收費及使用率

10. 為回應許長青議員就新會議展覽場地的收費及該等新設施對現有場地收費的影響的提問，工商局副局長(一)指出，過往當局曾多次就收費問題回答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鑒於興建額外會議展覽設施的建議仍在研究中，現階段未有就場地收費作出考慮。但她相信提供更多會議展覽設施會增加競爭，有助減低同類型設施的收費。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在釐定收費時，當局應考慮該等設施在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收費。她指出一般使用者均認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香港會展中心")收費昂貴，部份使用者更轉往其他地點，包括酒店等地方，舉行會議展覽活動。

11. 關於文件中提及香港會展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在 2000 年度為 51%，以及該中心在旺季的需求將在 2007 年達至飽和，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作出此推算。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是基於目前的預約及對未來會議展覽設施的需求而作出預測。至於有關計算的細節，她答允向貿發局瞭解後，將資料提交委員參考。陳議員希望當局提交的資料會包括本港鄰近地區在這方面的發展。梁劉柔芬議員希望當局能提供香港會展中心 2000 年度的使用率分布資料，以便評估如何在淡季推廣使用該等設施。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文中提及的數字是香港會展中心 2000 年全年的整體使用率。胡經昌議員問及香港會展中心使用率的分布，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時答稱，在 2000 年，香港會展中心展覽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為 48%，而會議設施的使用率則為 61%。她補充，考慮展覽場地需求是否已達到飽和，一般是以旺季

的使用率為基礎。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鄰近地區，例如東京、新加坡、韓國、台灣及深圳等展覽場地的使用率。主席希望當局可在會後提交資料，解答委員在席上提出的關注。

12. 胡議員詢問政府有否估計，如按經濟局顧問研究的建議，增加額外 51 000 平方米的會議展覽場地後，香港會展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將有何改變。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相信整體平均使用率在最初數年會下降，但隨後會逐步攀升。她指出類似情況，在香港會展中心新翼啟用後亦曾出現。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增加香港會展中心的使用率。工商局副局長(一)指出，自香港會展中心新翼於 1997 年啟用後，其使用率一直保持穩定增長(由 1998 年的 40% 增長至 1999 年的 44% 及 2000 年的 51%)。她表示香港會展中心管理公司亦曾推行多項措施，藉以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特別是在非旺季時份，包括凍結多項場地收費，延長淡季的優惠月份，增加優惠率至 40% 及給予連續 3 年的使用者額外優惠等。

13. 關於文件中提及經濟局顧問研究報告指出在 2005 年至 2006 年間，需要一個面積約為 51 000 平方米，以展覽為主的多用途場地設施，張文光議員指出這項研究結果與香港會展中心的飽和期將在 2007 年出現的推算似乎互有所差異。他亦關注貿發局最近所進行的初步研究，即在香港會展中心新翼的東面地下提供額外 22 000 平方米的展覽場地。他強調在考慮是否需要興建更多會議展覽場地設施時，當局亦須顧及成本效益，並進行詳細評估及訂定發展策略，避免日後供應過剩，導致任何一方出現嚴重虧蝕。

14. 工商局副局長(一)澄清，貿發局在預計擴建香港會展中心所需的額外場地面積時，已預計機管局可望於 2005 至 2006 年在機場提供約 51 000 平方米以展覽為主的場地。她指出貿發局已提交初步方案，請政府列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政府在得到城規會批准後，便會就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諮詢公眾的意見，而貿發局亦會進一步將其方案的細節及財務安排提交該局的理事會研究。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會與機管局及貿發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計劃達至理想的經濟效益。多位議員強調經濟效益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15. 張議員進一步指出，目前位於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已逐漸變成在晚間舉行流行派對的場所。陳鑑林議員亦詢問，國際展貿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工商局副局長(一)答稱，該中心由私人機構營運，當局會嘗試向有關方面索取資料，供委員參閱。她補充，業界曾表示國際展貿中心由於場地面積所限，以致未能作為大規模展覽場所之用，在此

情況下，業界才選擇租用費用較高的香港會展中心。

16. 蔡素玉議員指出，據她所知，目前位於世界各地的展覽場館，沒有一間的使用率會達到飽和或高於 90%。儘管目前香港會展中心的使用率未達至飽和，但她仍然支持興建額外展覽設施。她認為鑒於香港會展中心會場的面積只有約 60 000 平方米，而租賃費用亦較高昂，以致多項展覽最終亦不在香港舉行，例如已選擇在新加坡舉行的紡織業展覽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產品展覽。此外，過往兩年在添馬艦基地填海區舉行的工展會，亦因受制於會場面積而未能作出較理想的安排。呂明華議員認同蔡議員的意見，並舉例指出在慕尼黑新落成的展覽場館佔地已達 20 萬平方米。

#### 興建額外設施的選址

17. 單仲偕議員質疑是否適宜在機場興建新的會議及展覽場地。他認為有關選址應靠近市區，以方便本地及海外人士出席。他並認為東九龍填海區具備酒店及娛樂設施，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如能在規劃時加建鐵路連接港島的香港會展中心，則更具吸引力。

18. 工商局副局長(一)重申，政府當局與香港旅遊協會有意發展香港作為一個舉辦會議及展覽最受歡迎的城市之一。經濟局進行的顧問研究曾考慮多個選址方案，包括北大嶼山、東南九龍及西九龍。經詳細考慮後，顧問認為赤鱗角機場的交通最方便。她並指出新加坡的大型會議展覽設施，亦坐落於機場附近的地點。

19. 陳鑑林議員不認同新機場是適合興建會議展覽設施的地點，他認為有關選址應坐落於市區，以便海外旅客遊覽市區內各旅遊景點。他引述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提出的意見，在展覽業的每 1 元消費可為酒店、食肆、商店等帶來約 4.2 元的生意額。他認為當局應考慮適當選址，以便促進本港旅遊業及經濟發展。陳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在研究九龍東南發展策略時，可考慮發展鄰近九龍灣的國際貿易中心的土地，例如舊機場及舊郵輪碼頭等地方，以便擴展及加強現有的會議展覽設施。

20. 胡經昌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廣香港作為會議展覽之都，但他希望政府考慮在興建新設施時是否需要動用公帑。蔡素玉議員指出外國的展覽場館，甚少坐落於市中心。她重申展覽場館的使用率甚少達至飽和，並指出當局在考慮是否興建額外設施時，亦應考慮藉此機會吸引外來投資。

21. 呂明華議員認為在香港會展中心新翼的東面地下擴建，並非理想方案。他指出目前該中心每年盈利達 4 億至 6 億元。他們以賺取盈利為經營目標，但偏高的費用卻限制了場地的使用率。他建議當局在評估本港是否需要興建額外展覽設施前，應參考美國及德國的展覽業及其營運方式。他認為政府應負責興建新展覽設施，並由工商界組成一個非牟利的管理公司，藉以增加使用者舉辦展覽活動的機會。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當局認同展覽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會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

2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向委員會匯報機管局的研究結果，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答稱，當局會與機管局聯絡，然後告知秘書處有關結果。

## V 政府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未來安排 (立法會 CB(1)552/00-01(05)及(06)號文件)

23. 應主席之請，工商局副局長(二)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就貿易通專營權於 2003 年底屆滿後，有關政府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的初步構思，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552/00-01(05)號文件)。

24. 陳鑑林議員指出，文件提到政府計劃在 2003 年底當貿易通專營權屆滿後，除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外，將會增聘兩個服務供應商承辦有關服務，以確保市場上有更大的競爭。他關注政府作為貿易通董事之一，有否考慮將政府擁有的股權公開發售或轉售予私營機構，以確保市場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25. 工商局副局長(二)告知委員，政府目前擁有貿易通約 42.5% 的股權。他指出當局早在多年前，已決定與貿易通合作發展及推廣電子聯通系統及服務。在貿易通的協助下，政府大致上已達成目標，促使本港有足夠數量的貿易商使用電子聯通，而且近年電子商貿發展已相當蓬勃，因此他認同長遠而言，政府可逐步淡出貿易通，並正考慮適當的做法。他強調工商局作為負責電子聯通服務的政策局，必定擔當監管的角色，確保市場有公平競爭。

26.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告知委員，目前貿易通正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上市計劃的細節安排，待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政府擁有貿易通的股權亦將會相對減少。

27. 吳亮星議員關注文件的第 17 及 22 段提到終止服務供應商合約的情況，他建議政府可透過營運守則，明確地訂明如何規管供應商不合理及違規的行為。工商局副局長(二)答允將來在訂定招標的條件及合約時，會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28.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政府在電子聯通服務業引入競爭，但指出本港電子聯通服務的收費較鄰近國家為高。她認為若政府希望繼續委聘貿易通於 2003 年後提供服務，便應盡快表明立場，以便貿易通在預計投資回報及收費上可作較長遠的考慮，使消費者受惠。
29. 工商局副局長(二)回應謂，理想的安排是新服務供應商應於貿易通的專營權屆滿後，立刻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投入服務。當局預計委聘新服務供應商的程序及發展所需的電腦系統，需時約兩年半。因此，政府當局須於 2001 年中就未來安排作出決定。他指出在進出口報關服務方面，目前貿易通每項申報的收費約為 12.9 元，遠較其他國家為低。他告知委員新加坡及泰國在提供同類型服務時，平均收費分別是 25 元及 15.6 元；而台灣的計算方式則略有不同，收費主要是根據數量及服務時段計算，在一般繁忙時間，每張進出口報關表的平均收費是 15 元。至於其他受限制的紡織品出口証，因各地制度有所不同，很難在收費上進行比較。
30. 胡經昌議員詢問，目前已有超過 50 000 間公司登記為貿易通的用戶，增聘兩個服務供應商承辦電子聯通服務，是否仍有利可圖。工商局副局長(二)回應謂，供應商可發展非政府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考慮到市場空間，政府當局認為只宜增聘兩個服務供應商，但他亦指出將來在公開招標的過程，可從有興趣投標者的意向書得知市場反應，從而決定應否增加多於兩個供應商。
31. 梁劉柔芬議員指出，推行電子聯通服務的初期，營運者曾耗用一筆為數龐大的資金於不必要的項目上，她表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亦曾就該事宜表示極度關注。她認為應把有關費用相應注銷，以免最終把費用轉嫁消費者身上。工商局副局長(二)指出，政府是以合約形式將前端電子聯通服務外判與貿易通。政府在合約中對貿易通的收費設定上限，規定回報利潤不許超過 18%。他強調貿易通是一間商營機構，須按照商業原則運作，而政府並沒有法定權力影響其營運決定，包括注銷有關費用。
32. 余國雄先生表示明白委員關注貿易通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專營權及收費。他解釋貿易通的收費機制，是以其盈利回報不超過其股東於該公司專營權屆滿前(即 2003 年底)的投資的 18% 作為計算基準。但他表示貿易通在 1997 年至 2000 年度的服務收費，已作出彈性處理，包括凍結及調低收費，以及給予中小型企業優惠。就此而言，貿易通合共少



收約 6,900 萬元的收入。余先生進一步表示若當局決定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電子聯通服務，貿易通的收費可在 2003 年前再度下調。

33. 蔡素玉議員詢問，貿易通及鄰近國家有否向電子聯通服務用戶收取登記費及服務費。余國雄先生答稱，一如其他毗鄰國家，貿易通有向用戶徵收登記費及服務費，但他指出該公司自 1999 年以來已將該兩項收費逐步下調，其中登記費在 2001 年已未有徵收。他指出在運作上，貿易通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據他所知，新加坡在推動電子聯通初期，用戶需繳付約 4,000 新加坡元作為使用軟件的費用，而貿易通的軟件則是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

34. 蔡議員關注並非所有登記用戶均有使用電子聯通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免費培訓，協助中小型企業使用貿易通服務。余國雄先生澄清謂，所有登記客戶均有使用貿易通服務，一般較小規模的公司會選擇透過貿易通服務站代辦有關的電子聯通服務。他進一步指出，貿易通已向登記客戶提供電腦培訓及軟件應用的課程，由於課程涉及其他培訓機構，參加者需繳付約 200 元的費用，但中小型機構的參加者會獲得優惠。此外，貿易通亦與香港各間大學合作，推動電子貿易的課程。

35. 許長青議員詢問，貿易通在過往 7 年的運作上有否出現技術失誤。余國雄先生答稱，貿易通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目前每日接獲約 4 000 個電話查詢，並就一般技術性問題提供協作。若問題未能即時解決，貿易通會派員工到用戶的登記地址免費替客戶解決技術性的問題。

## **VI 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一名公務員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552/00-01(07)號文件)

36. 呂明華議員詢問當局建議調派一名公務員，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監一職的原因。他認為目前市場上可以較低的薪酬，招聘合適的人選出任該職位。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行政總監負責主管行政部和開展公司業務的行政工作，以支援行政總裁履行各項與行政、財務管理相關的職務。財務管理範圍涉及建築工程費用約 7 億元、經常費用約 2 億元及處理項目研究開發費用約 30 億元。行政工作亦包括招聘事宜，訂立具競爭性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他進一步指出，該名行政總監能讓負責主流研究工作的人員專注於有關策略、科技及研究發展等事宜。鑒於香港應用科技研

究院有限公司是一間受資助機構，需要就有關該公司的財務及行政工作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絡，因此借調一名公務員出任該職位較為適合。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有關的借調安排已獲應用研究院董事局接納。由於涉及公務員編制，故此當局需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便開設行政總監的職位。

38. 呂明華議員詢問研究院何時方可展開工作。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物色了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若洽談順利，下個月便會與受聘者簽約。當局希望受聘者能於 2001 年 4 月初履新，並隨即展開策劃工作，而研究工作則可於下半年正式展開。

##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4 月 4 日